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绥市监函〔2024〕183号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开展“沙盒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开展“沙盒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6日



开展“沙盒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沙盒监管”，指划定一个范围，对在“盒子”里的经营主体，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措施，同时杜绝将问题扩散到“盒子”外面，并在可控范围内实行容错纠错，由监管部门对运行过程实施全程监管。当前，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简称“四新”经济）快速发展，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载体。为支持“四新”经济发展，依据《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市监信发〔2021〕28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黑市监规〔2022〕3号）相关文件，决定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开展“沙盒监管”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黑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四新”经济发展需求，创新开展“沙盒监管”，支持“四新”经济发展壮大，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更优环境。

二、基本原则

鼓励创新、包容监管。以保护和激励创业创新为导向，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强化服务意识，对“四新”经济实施更具弹性和包容性的监管，多观察少出手，为经营主体留足发展空间，营造有利于创新和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坚守底线、审慎监管。坚持底线思维、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对“四新”经济发展趋势的监测研判、风险预防化解，牢牢守住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科技赋能、智慧监管。聚焦“四新”经济特点，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手段，加强数据汇集分析和信息跟踪研判，推进非现场监管、分级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明确“沙盒监管”范围

一是区域类“沙盒监管”。按照“推动创新、助力发展”要求，在各县（市、区）“四新”经济相对集中的园区等地区实施“沙盒监管”。区域外“四新”经济经营主体一并纳入“沙盒监管”。

二是主体类“沙盒监管”。按照“范围特定、风险可控”原则，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将除涉及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安全领域外的A类经营主体纳入“信用沙盒”，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四、监管措施

（一）根据风险等级，实施差异监管。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黑龙江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黑龙江智慧监管平台等应用全面归集经营主体注册登记、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抽查检查、投诉举报、分级分类结果等信息，完善全链条监管记录。针对经营主体信用风险等级变动、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比例、频次。分类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不对外公布。

（二）打造试错空间，实施“观察期”管理。建立区域类“沙盒监管”对接机制，与其管理方沟通协作，全程帮扶，研判风险，对“沙盒监管”内的经营主体，鼓励其积极开展商业流程、服务模式或产品形态创新，推动不确定性高的创新应用在风险可控的特定区域范围内先行先试、加速成长。针对一时看不准的，要统筹研究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商业模式、社会供给等多种因素，设置1年观察期。对处在观察期内的经营主体，指导建立内部分析员制度，要进行动态跟踪，加强对其发展规律、风险特点的研究，定制监管模式，发现风险隐患，及时予以纠偏。

（三）探索“非现场”监管，促进“无事不扰”。针对“沙盒监管”内的经营主体，实施信任监管，适当减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频次或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范围。除上级部署的执法检查、涉及安全生产等需进行紧急监管执法、发生群访事件必须进行实地核查处理等情况外，市场监管部门可不开展

现场检查工作，推行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最大程度实现对守法经营者的无事不扰。

（四）守牢监管红线，推行“触发式”监管。各县（市、区）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综合违法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将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以及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行为划定为“四新”经济监管“红线”，编制“红线”清单，设置监管底线，一旦触碰，及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严肃查处，移出“沙盒监管”范围，做到包容有度。

（五）强化风险研判，开展柔性监管执法。各县（市、区）局要提高对“沙盒监管”经营主体潜在风险的敏感性和警惕性，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依托各类智能监管平台和信访交办、投诉举报等渠道，及时发现问题、互通互用信息，完善产业风险预警和分析评价体系，通过合规性论证、会商研究等方式，找准症结根源，明确化解措施，提升风险防范能力。要广泛使用信用承诺、行政提示、行政告诫、行政建议、行政约谈、“三书一函”等非强制性手段，做到宽严相济，督促指导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执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让监管执法有力度有温度。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局要深刻认识推行“沙盒监管”工作，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是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主要任务，意义重大。要切实扛起责任、健全机制、加强统筹，结合

本地实际探索创新，关注主体需要需求，实化包容审慎监管措施，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二）注重跟踪评估。各县（市、区）局要密切关注“沙盒监管”经营主体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新老业态之间的矛盾、与现行监管规则的冲突、行业风险管控的能力等情况，科学评估监管效果，用好“三书一函”制度，适时调整监管重点，优化监管措施。特别对业态发展相对成熟、经营模式基本稳定、行业风险总体可控的领域，研究制定科学合理、宽严相济的常态化监管措施。

（三）营造舆论氛围。各县（市、区）局要把宣传工作贯穿始终，及时总结包容审慎监管经验做法，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介和微信、网络等新兴媒体，加大对政策措施的宣传，对先进经验的报道，对典型案例的提炼，营造浓厚社会氛围，突显工作落实成效。